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0 年 9 月 1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黄庆林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00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50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

123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80,831.77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4,297.32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8,752.55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2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C-27	制造业	医药制造业
C-38	制造业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F-52	批发和零售业	零售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0	制造业	非金属矿物制品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,912.6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,600.88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9,081.7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诚信记录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葛云虎，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7 年，至今参与过 IPO 审计、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孙宝珩，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8 年，曾负责过 IPO 审计、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专项审计等工作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郑秀兰，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1 年，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，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、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罚情况
1	葛云虎	2023年11月2日	行政监管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	因远大智能 2019、2020、2021 年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，被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3.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审计收费

本期 2025 年审计收费 6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5 万元。

上期 2024 年审计收费 6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5 万元。

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友好

协商确定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上对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在 2024 年的审计过程中，遵循了客观、独立的审计原则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，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，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我们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认

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**2025**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经与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